

## 上市發行人可否通過事先取得股東授權配售新股，為收購事項募集資金

### 實況

1. 主板發行人 (X 公司) 訂立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收購項目從事天然資源開採，收購代價以現金、代價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支付。
2. X 公司擬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新股份集資，為收購事項及收購項目的業務提供資金 (配股)。X 公司曾與配售代理商討此事，但尚未訂立任何有關配售的協議。
3. 為進行集資，X 公司擬在股東考慮收購事項的同一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給予特別授權進行配售。配售大綱如下：
  - a. 發行股數有上限，約為 X 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5%。
  - b. 發行價參照當前市況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一個固定金額；及
    - (i) 股份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當日的市價；或(ii) 股份於緊貼配售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價 (取較高者) 的 80%。
  - c. 所得款項淨額逾 90% 會用於(i) 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ii) 支付收購項目的資本開支及個別費用。任何所得款項餘額會用作收購項目的營運資金。
  - d. 基於 X 公司磋商及簽訂配售協議的估計所需時間及收購事項的時間表，建議特別授權為期三個月。

## 相關《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2.03 條列明，《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及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5.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列明：

-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 13.36(2)及(3)條規限。

- (b) ...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
  - (b) ...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 ...
- (3) 《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 2.03 條及第 13.3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 分析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應可透過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維持本身所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股東可一般性地豁免優先認購權，但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及(3)條（即一般授權）進行，符合有關可發行新股數量及價格的限制。
7. 因此，任何建議發行超出《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限額的新股份，均應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條個別考慮。徵求有關批准時，發行人須給予股東充足資料，以便對事宜作出知情評估。若股東授權實質上為「一般性」授權，以便規避《上市規則》第 13.36(2)條的規定，則本所不會批准新股份上市。
8. 本個案中，X 公司擬徵求授權進行有特定目的的配售，即該配售為收購事項及收購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X 公司尚未訂立任何配售協議，但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能向股東提供有關配售的充足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評估，包括釐定配售條款的大綱及所得款項的特定用途。本個案有別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條規定的一般授權。

## 總結

9. 有關配售的建議特別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

註：《上市規則》第 2.03 條及第 13.3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1) 將現行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應用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2) 在釐定一般性授權限額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